

株洲市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 计划（2025—2027年）

（征求意见稿）

为加快我市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促进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共进，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特制订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坚持聚焦、裂变、创新、升级、品牌工作思路，主攻生产性服务业七大重点领域，实施七大重点工程，深化服务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服务性资源配置效率，实现产业链与创新链、资金链、人才链和政策链深度融合，加快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全面提升生产性服务业核心竞争力，力争建成具有全国重要影响力的高品质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地，为全省打造“三个高地”和我市培育“制造名城”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到2027年，现代生产性服务业体系高标准建立，生产性服务业效率和专业化水平明显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持续提升，生产性服务业的新质生产力加快形成，全面打响生产性服务业株洲品牌，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目标。科技服务、信息服务、现代物流、会展服务、现代

金融、人力资源服务、低碳环保服务等七大重点领域发展水平全面提高，建设 5 个以上省级现代服务业创新示范区，规模以上生产性服务业企业达到 460 家，全市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力争达到 1000 亿元，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46% 左右，基本建成国家服务型制造示范城市、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先行示范城市。

二、重点领域

(一) 科技服务。加快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以高水平科技创新赋能新质生产力。实施重大平台提能行动，积极对接全国优质创新资源，提升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水平，做强航空、北斗规模应用、人工智能等产业研究院，推进力能实验装置、冰风洞试验装置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全社会研发投入扩面行动，推进规上工业企业 R&D、产值 10 亿元以上企业建立研究院、产值亿元以上企业建立研发中心、高新技术企业校企合作“四个全覆盖”。实施核心技术攻关行动，支持优势产业大企业集团承接国省重大科技专项和“揭榜挂帅”，推进实施省、市十大技术攻关项目。推进科技成果转化转移，强化科技金融赋能，培育新增一批科创型主体，力争到 2027 年，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达 3.5% 以上，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37.9 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经开区管委会）

(二) 信息服务。以信息化赋能新型工业化，开展“智赋千企”行动，实施“智改数转网联”工程，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建设国家北斗规模应用优秀城市，加快打造

“一院两中心三基地N体系”，建成北斗规模应用市场产业化、规模化综合试验区。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建设，聚焦先进轨道交通装备、中小航空发动机、先进硬质材料、陶瓷等行业制造业中小企业，打造一批数字化转型示范项目。以株洲高新区、株洲经开区为核心园区，建成天元软件工业园、北斗产业园等特色园区。以华为云为牵引构建国产工业软件生态聚集圈，支持湖南长城信创产业发展，支持华录数据湖、移动数据中心等加快实现“引数入湖”，推进数据资源资产化，全力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信创产业链。到2027年，新增上云企业5000家，上平台企业500家，绿色智能计算产业规模超1500亿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数据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经开区管委会）

（三）现代物流。以“提升流通效率、降低物流成本”为目标，将区位优势转化为物流优势，将产业物流转化为物流产业，推动产业链供应链高效运转，加快建设长株潭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和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构建铁公水空高效联运体系和物流生态，加快恢复和系统布局环株洲北站物流枢纽中心功能，推进株洲综合物流集散中心、河东高速公路港、河西高速公路港、株洲高铁物流园、荷塘现代物流城、醴陵湘赣边多式联运物流园等重大物流基础设施建设，谋划布局一批县域物流园区、“平急两用”城郊大仓基地，推进“快递进村”。强化港口物流产业规划与空间规划有效衔接，助推港产城融合发展。搭建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发展智慧仓配、跨境电商物流、无人机物流等新模式。支持市现代

物流集团整合区域物流资源做大做强，引导中车物流、中都物流、安迅物流等发展特色物流，鼓励发展第三方物流。提高湘粤非铁海联运国际通道能级，打造中非经贸合作的主要物流通道。到 2027 年物流总费用占 GDP 比重降至 13% 以下，铁水货运占比提升至 13.5%，国家 3A 级以上物流企业达到 40 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城发集团、市规划测绘设计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经开区管委会）

（四）会展服务。坚持以展促产、以产兴展、产展一体，制定实施会展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夯实株洲会展经济高端化、国际化特色，进一步增强会展经济竞争力。依托株洲国际会展中心、中国陶瓷谷国际会展中心等展览场馆，重点打造轨博会、瓷博会、北斗峰会、通航博览会、烟花爆竹博览会等具有株洲辨识度的国际品牌展会，积极承办世界级、国家级大型专业节会，提标提级办好服博会。推广“一条产业链+一个专业展会”发展模式，形成“办一次展会、招一片投资、引一群人才、育一批主体”会展格局。到 2027 年，会展经济整体实力大幅提升，成为全市经济新的增长点，打造中部地区会展名城。（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贸促会，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经开区管委会）

（五）现代金融。深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实施“五大跃升行动”，以金融高质量发展助力制造名城建设。实施供应链金融跃升行动，完善“一行一主链”机制，壮大中企云链、中航云信等平台，培育新增一批优势特色产业金融平台。实施科技金融跃升行动，全市范围内铺开知识价值信用贷款试

点，支持金融机构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产品创新，引导金融机构支持科技领域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做大株洲科创基金港。实施绿色金融跃升行动，建立绿色信贷企业库和项目库，定期向金融机构发布推介，实现绿色贷款年均增长 18% 以上。实施普惠金融跃升行动，创新普惠金融服务，加强银担合作，推广“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推进“三社合一”。实施“金芙蓉”跃升行动，发挥基金作用，推进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争取 2027 年全市上市企业达到 16 家。（责任单位：市政府办、株洲金融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株洲市分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产投集团，株洲高新区管委会，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经开区管委会）

（六）人力资源服务。发展供需匹配、协同支撑的人力资源服务。提升人力资源服务发展层次，重点发展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才综合测评、高级人才寻访等中高端业态，细化规范发展人力资源事务代理、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人力资源培训、劳务派遣等服务。筹建“长株潭专业人才市场株洲分市场”，建设株洲高新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人力资源服务职教城分园、湘赣边区域性人力资源产业园。培育壮大株洲人才集团、钻石、东方明珠等人力资源服务行业领军和骨干企业，鼓励国内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入驻株洲，培育一批具有区域综合竞争力和辐射力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支持职业教育发展，打造一批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到 2027 年建成 20 家产业学院。（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职教园办，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经开区管委会）

(七) 低碳环保服务。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积极发展绿色低碳管理服务产业，建设绿色低碳技术咨询服务体系，探索创新合同降碳管理、低碳整体解决方案等服务模式。鼓励绿色低碳装备制造企业由提供“产品”向提供“产品+服务”转变。面向重点行业领域在生产制造全流程拓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绿色低碳”典型应用场景。建立回收利用环节溯源系统，推广“工业互联网+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新模式。积极培育专业化绿色低碳公共服务平台和服务机构，开发推广绿色制造解决方案，提供绿色诊断、研发设计、集成应用、运营管理、评价认证等服务。培育发展一批节能环保工程承包商和综合服务商。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鼓励工业园区组织企业持续实施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支持轨道交通、新能源装备、硬质合金、陶瓷、新材料龙头企业参与碳足迹国家标准制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经开区管委会）

三、标志性工程

(一) 产业融合共进工程。推进生产性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推进工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建成一批智能工厂、智能生产线。健全工业设计公共服务体系，培育一批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和工业设计研究院。加快培育总成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衍生制造、工业文化旅游、智能生产服务、工业互联网、柔性化服务、共享生产服务等融合发展新业态新模式，打造一批深度融合发展示范企业和产业园区。到2027年，新增国家级智能制造

标杆企业 6 家以上，新增国家级两业融合共进试点单位 4 家以上，省级两业融合共进试点单位 70 家以上。（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经开区管委会）

（二）主体培优育强工程。强化生产性服务业龙头企业聚能引领作用，鼓励信息服务、科技服务骨干企业向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创新型发展，构建“储备库-培育库-成长库”梯次培育库。重点支持现代物流、现代金融、批发贸易龙头企业向规模集团化、服务专业化、功能体系化发展；支持有实力的专业服务、人力资源、会展经济企业实施跨行业、跨区域兼并重组。支持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纳入上市后备企业培育库，鼓励企业积极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引导支持链主企业、龙头企业研发中心、实验室等裂变转注为独立企业法人，新增一批创新型主体。做好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升规入统和稳库留库工作，力争到 2027 年，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数量年均增长 10%。（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办、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经开区管委会）

（三）标准品牌升级工程。围绕轨道交通、通用航空、新能源装备（汽车）、硬质合金、北斗产业和陶瓷、服饰等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引导企业积极争取主导和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积极开展“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湖南品牌产品培育认定等工作，鼓励企业通过第三方自愿性认证，培育一批自主创新、品质高端、

服务优质、信誉过硬、市场公认的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和服务品牌。提升生产性服务质量基础设施，重点推进轨道交通、北斗、硬质合金、电瓷电器等领域的检验检测机构、计量测试机构的建设。（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经开区管委会）

（四）集聚功能提质工程。推进株洲高新区国家级两业融合试点区建设，推进天元区、芦淞区、醴陵市省级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建设。支持醴陵经开区创建国家级两业融合试点区、株洲经开区和荷塘高新区创建省级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依托湖南九郎山职业教育科创城，推动职业教育与我市优势产业深度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产业链、创新链优势互补，培育一批大国工匠、湖湘工匠和株洲工匠。提升株洲（中国）动力谷科技服务集聚能力，推动资金、人才、技术等发展要素集聚，打造科技服务集聚发展示范区和长沙科创服务业联动发展区。推进醴陵陶瓷小镇、白关服饰特色小镇、芦淞航空小镇等一批工业特色小镇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社局、市职教园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经开区管委会）

（五）实施场景赋能工程。聚焦轨道交通、航空装备等优势产业，北斗、低空经济、新能源装备等新兴产业，依托工业园区、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导入一批科学的研究、技术孵化、供应链管理等提供商和平台型企业，加强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绿色技术示范应用，打造一批产业应用场景，为优势产业提供市场运用范例。建立“北斗+”“低空+”“5G+”

等“城市机会清单+场景示范工程”机制，探索技术研发、系统集成、智能制造、专业储运等城市应用场景，促进产业先进技术与城市现代化治理协同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数据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经开区管委会）

（六）开放合作拓展工程。支持服务业招大引强，积极招引“三类 500 强”和行业领军企业来株设立企业(集团)总部、区域总部和功能性总部。支持轨道交通、硬质合金、新能源装备（汽车）、陶瓷等产业走出去换技术、市场和资源，到境外设立研发中心、售后服务网络等。发挥湘粤非铁海联运国际物流通道、中国（株洲）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国家二手车出口试点城市等优势，优化商务、海关、税务、外汇等政务服务，推进“关、税、汇、商、物、融”一体化，到 2027 年，引进和培育 3 家以上跨境电商龙头企业，打造 1 个以上跨境电商产业园，跨境电商交易额超过 20 亿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税务局、株洲海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经开区管委会）

（七）产业人才引育工程。聚焦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需求，贯彻市级人才政策，推广柔性引才做法，拓宽招才引智渠道，强化与先进发达地区人力资源机构合作，支持生产性服务业企业通过市场化方式靶向引进重点领域企业家、资深行业专家、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等高层次人才（团队）。引导高校和职业院校面向生产性服务业提供课程教学，鼓励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育紧贴生产性服务业发展需求的人才群体，为生产性服务业人才提供住房、医疗、子女就学等方面

的便利服务，构筑近悦远来的人才发展生态。对推进高端职业人才留株就业创业贡献较大的本土院校、机构、企业给予适度奖励，对留株创业并取得较好成效的人才给予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委、市职教园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经开区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统筹协调。充分发挥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的统筹作用，加强对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统筹协调和重点推进，及时协调解决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各重点领域牵头部门要按照分工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政策措施；各相关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组织落实好行动方案中的各项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形成统筹协调、分工协作、多方联动的生产性服务业工作体系。

（二）强化政策引导。围绕生产性服务业重点领域的要素需求，加快建设有针对性的产业政策引导体系。完善财政资金投入方式，统筹用好各类专项资金，在集聚区建设、示范性项目、引领性平台、融合试点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优化建设用地供给结构，鼓励工业企业利用存量房产、土地兴办生产性服务业、创新创业平台等新产业、新业态建设项目。发挥好普惠金融引导作用，引导银行机构加大对生产性服务业企业信贷支持，加大对企业的科技开发和技术改造的支持力度。对诚信状况良好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优先纳入融资需求白名单，并及时向金融机构推介。

（三）强化项目支撑。建立生产性服务业三年行动计划

重点项目库，强化项目储备入库，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按照年度重点项目计划抓好推进落实。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上级政策资金支持。按照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服务重点项目全过程，确保项目尽快投产增效，提升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动力。围绕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专项行动，谋划储备一批前期项目，争取更多的生产性服务业项目“进盘子”。

（四）强化统计监测。根据国家《生产性服务业统计分类（2019）》标准，建立健全适应产业转型升级和发展需求的生产性服务业统计体系，开展重点生产性服务业清查摸底工作，推进服务业全行业统计监测，实现部门间信息共享。加快推进服务业建档立卡，强化服务业运行情况分析，定期发布相关统计信息和监测分析报告。建立跨部门协同监管服务机制，市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调度，强化政策落地实施。

五、本文件自 2025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